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46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崙
　　林義章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阿招
　　林姵蓁即林金枝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尚豫
　　林芬蘭
　　林芳伶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林鴻坤
　　林秀靜
　　林鴻淵
　　林茂榮　　住○○市○○區○道街00巷00弄0號0樓

被　上訴人　吳水欽

主　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捌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（上訴理由除外）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全部提起上訴，核其上訴利

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9萬6,824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7,8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即予駁回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命其補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 柯玟甫